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04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雜誌第○○期第○○頁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超級籤黃果的 HCA 含量高達 60%，比起市場上一半以上的 HCA 原料濃度高出 20%。經美國○○大學醫學院證實能提高人體血清素的濃度，幫助改善飲食習慣……可輕鬆的保持健康曲線……」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及原處分機關查獲。嗣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由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96 年 7 月 10 日至原處分機關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6 年 7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5504500 號行政處分書，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

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認所刊登內容皆有所本，依據美國○○大學醫學中心實驗結果，從簾黃果萃取的 HCA 已被證實能降低食慾、抑制脂肪形成、減少體重，同時受試者皆能有效提升人體血清素濃度；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並非憑空杜撰，乃係依據世界有名的高等學術機構實驗證實，並無誇大誤導之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雜誌第○○期第○○頁刊登「○○」食品廣告，其載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6 月 21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405 號函、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報章、雜誌、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96 年 7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本件宣傳內容述及「能提高人體血清素的濃度」、「可輕鬆的保持健康曲線」等語，其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產品，即可獲致上述之功效，屬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所規範不得宣稱涉及生理功能及改變身體外觀之詞句；縱訴願人非蓄意違反，仍應受罰；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之廣告內容並非憑空杜撰，乃係依據世界有名的高等學術機構實驗證實，並無誇大誤導之情云云。惟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仍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辦理，始得宣稱功效。是訴願人之主張，尚難為本件免責

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及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